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473)

公司地址：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
電 話：(06)230-7911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8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2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2	~ 83
(十四)	部門資訊	83	~ 85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青峯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41 號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及附註十四、(六)地區別資訊。爰集團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包含許多非系統作業與人工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商譽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77,687 仟元。

台南企業集團以往年度採用收購法投資子公司時，因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異辨識為商譽，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產生減損，當有減損跡象時，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由於其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與否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採用管理階層聘任專家所出具之子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供之子公司未來可回收金額預測報表，並複核管理階層對於過去子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2) 檢視專家所執行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 (3) 評估專家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採用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568 仟元及 46,420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41 仟元及(8,31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及 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南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0,874	9	\$ 969,92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45,520	1	171,884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60,93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十二	53,61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2	-	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351,930	22	1,306,74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446	3	135,46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168	-	20,0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113	-	18,852	-	
130X	存貨	六(五)	934,728	15	1,054,486	17	
1410	預付款項		196,777	3	134,81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六)	30,720	1	94,5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64,007</u>	<u>55</u>	<u>3,968,068</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	52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十二	73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6,227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634,242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	1,002,104	1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7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0,168	3	46,4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172,189	19	1,231,447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38,590	2	140,611	2	
1780	無形資產	五及六(十一)	83,094	1	83,0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0,657	1	29,1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94	-	10,8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40	-	11,63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	40,330	1	42,1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439	1	32,9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	<u>2,721,765</u>	<u>45</u>	<u>2,269,489</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6,085,772</u>	<u>100</u>	<u>\$ 6,237,557</u>	<u>100</u>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一)	\$	864,372	14	\$	573,564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17,051	-		528	-
2150	應付票據			14,458	-		17,253	-
2170	應付帳款			301,603	5		480,58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535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118	7		548,27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223	-		2,139	-
2310	預收款項			558	-		2,2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三十一)		368,640	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0,558</u>	<u>33</u>		<u>1,624,60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十二		-	-		27,80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三十一)		-	-		457,12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4,959	1		78,9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0,372	2		109,30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一)		8,907	-		16,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4,238</u>	<u>3</u>		<u>689,68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214,796</u>	<u>36</u>		<u>2,314,288</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71,535	24		1,471,510	23
3140	預收股本			-	-		5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十八)		880,358	15		880,32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50,832	12		741,4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43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301	12		797,35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八)(二十)	(3,979)	-	(68,4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八)	(22,663)	-	(8,80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74,815</u>	<u>64</u>		<u>3,813,457</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839)	-		109,812	2
3XXX	權益總計			<u>3,870,976</u>	<u>64</u>		<u>3,923,269</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九)及九	\$	<u>6,085,772</u>	<u>100</u>	\$	<u>6,237,5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326,359	100	\$	8,32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一)(十二)(十 五)(二十五)(二 十六)(二十九) 及七	(7,258,757)	(7,281,885)	(88)
5900 營業毛利			1,067,602	13		1,046,661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 二)(十五)(二十 五)(二十六)(二 十九)及七	(1,062,309)	(1,031,850)	(12)
6100 推銷費用		(378,075)	(339,466)	(4)
6200 管理費用		(583,704)	(586,9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30)	(105,4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2,309)	(1,031,850)	(12)
6900 營業利益			5,293	-		14,8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 十二)(二十 九)、七及十二		89,927	1		100,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 (二)(三)(八) (二十三)及十二		59,490	1		11,9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5,708)	(30,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87	-	(6,8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796	1		75,564	1
7900 稅前淨利			110,089	1		90,37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5,156)	-	(41,443)	-
8200 本期淨利		\$	64,933	1	\$	48,932	1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1	-	(\$	5,6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		4,462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53)	-		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780)	-		1,2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134	1	(186,27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及十二		-	-		21,0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393)	-	(1,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591	1	(\$	171,0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524	2	(\$	122,16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545	1	\$	93,85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12)	-	(44,926)	-
			\$	64,933	1	\$	48,9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618	2	(\$	67,966)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94)	-	(54,194)	(1)
			\$	136,524	2	(\$	122,160)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0.54		\$	0.64	
9850	稀釋		\$	0.54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6 年		107 年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額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71,360	\$ 867,946	\$ 719,005	\$ 905,679	\$ 110,141	\$ -	(\$ 21,028)	\$ 24,666	\$ 4,028,641	\$ 4,192,647
106 年 度 淨 利	-	-	-	93,858	-	-	-	93,858	(44,926)	48,932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4,280)	(178,622)	-	21,079	(161,824)	(9,268)	(171,092)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89,578	(178,622)	-	21,079	(67,966)	(54,194)	(122,160)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42	(22,442)	-	-	-	-	-	-
現金股利	-	-	-	(175,459)	-	-	-	(175,459)	-	(175,4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探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11,829	-	-	-	-	11,829	-	11,829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67	-	-	-	-	367	-	36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150	(150)	187	-	-	-	-	187	-	187
庫藏股轉讓	-	-	-	-	-	-	-	15,858	-	15,85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71,510	\$ 880,329	\$ 741,447	\$ 797,356	\$ 68,482	\$ -	\$ 51	\$ 8,808	\$ 109,812	\$ 3,923,269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71,510	\$ 880,329	\$ 741,447	\$ 797,356	\$ 68,482	\$ -	\$ 51	\$ 8,808	\$ 109,812	\$ 3,923,269
107 年 度 淨 利	-	-	-	4,792	-	(4,741)	(51)	-	-	-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802,148	(68,482)	(4,741)	-	(8,808)	109,812	3,923,269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79,545	-	-	-	79,545	(14,612)	64,933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85	(9,38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31	-	-	-	-	-	-
現金股利	-	-	-	(73,405)	-	-	-	(73,405)	-	(73,4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	441	-	(441)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25	(54)	29	-	-	-	-	-	(101,557)	(101,557)
處分子公司轉列	-	-	-	-	-	-	-	(22,663)	-	(22,6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808	-	8,808
庫藏股轉讓	-	-	-	-	-	-	-	(22,663)	-	(22,6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71,535	\$ 880,358	\$ 750,832	\$ 730,301	\$ 3,259	\$ 720	\$ -	\$ 3,874,815	\$ 3,839	\$ 3,870,9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楊耀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董事長：楊青峯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089	\$ 90,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10	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損失	六(三)(二十三)	7,611	-
呆帳費用	十二	-	1,881
處分投資損失	六(八)(二十三)	99	2,606
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三)、六(二十三)(三十)	(45,1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87)	6,867
折舊費用	六(九)(十)	141,785	131,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565	(53,33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2,492	2,33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二)	8,564	8,6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6,616)	(80,0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5,708	30,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405	385,606
應收票據		204	112
應收帳款		(72,895)	79,051
其他應收款		(20,546)	4,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8)	193
存貨		52,734	(66,163)
預付款項		(73,817)	43,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8)	80,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95)	(5,524)
應付帳款		168,840	31,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35	-
其他應付款		(69,577)	(1,429)
預收款項		(1,702)	2,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891)	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510)	696,964
收取之股利		49	-
收取之利息		76,539	83,102
支付之利息		(44,231)	(29,999)
支付之所得稅		(25,497)	(81,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650)	668,467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500	\$ 5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8,30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97	(22,91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426	2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3,876	(91,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17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七)	9,958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41,4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八)	39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121,087)	(206,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34	163,1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26)	(3,60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710)	10,8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9	2,44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六(十二)	(8,991)	(19,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022	(10,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984)	(137,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74,701	(369,89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7,628)	5,128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3,405)	(175,45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22,663)	-
庫藏股轉讓	8,808	15,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813	(524,181)
匯率影響數	65,451	(152,379)
喪失控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	(90,6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9,055)	(145,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69,929	1,115,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0,874	\$ 969,9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0 年 8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成衣(包括梭織成衣、針織成衣)之加工製造、零售及外銷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轉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44,971及\$104,641，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40,33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專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布匹買賣及貿易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英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0.00	70.00	(註1)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專業投資業務	50.00	51.00	(註2)
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	宜興高青製衣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台南製衣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	T&G FASHION CO., LTD.	經營專業投資業務	70.00	70.00	—
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	台揚企業(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100.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傑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註2)
T&G FASHION CO., LTD.	金遠旺實業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T&G FASHION CO., LTD.	品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T&G FASHION CO., LTD.	金港製衣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T&G FASHION CO., LTD.	榮益製衣有限公司(越南)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註1)晶英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合併定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晶英時尚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四季基於產業垂直整合的共識及認同，以\$3,073出售子公司新展企業(股)公司1%股權給原始股東，改以合資模式共同經營管理，雙方股東對該公司皆無控制力，故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起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5,12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該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傑眾企業(股)公司自喪失控制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編制個體。

(註3)業於民國107年第一季清算完結。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839)及\$109,812，各子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權益，均不具重大性。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按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2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水電設備	2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8年
租賃改良	4年~9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則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8年~55年提列折舊。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經濟年數2年~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

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

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商譽減損評估

1.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表列「無形資產」)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512	\$ 2,8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2,134	446,247
	<u>324,646</u>	<u>449,05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46,228	475,341
附買回債券	-	45,533
	<u>246,228</u>	<u>520,874</u>
	<u>\$ 570,874</u>	<u>\$ 969,9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30,720 及 \$94,596(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資 產 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 32,870
受益憑證	1,274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1,375
	<u>45,51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	<u>1</u>
	<u>\$ 45,52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28

<u>負 債 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	\$ 17,05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 年 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9,35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211</u>
	<u>\$ 9,562</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沖銷已全數提列評價損失，且確定無法收回本金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5,000。
3. 本集團持有之信用連結票據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證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此須將嵌入式工具自主契約分離，惟因無法於取得時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49,000仟元	107.5~108.7
預購遠期外匯	USD49,000仟元	107.5~108.7
換匯換利合約	USD12,000仟元	105.5~108.5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及以交易為目的賺取權利金收入，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債券	\$ 61,374
減：累計減損	(7,755)
	<u>\$ 53,619</u>
非流動：	
債券	<u>\$ 1,002,10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48,580
減損損失	(7,611)
	<u>\$ 40,96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055,723。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2	\$1,320,625	\$ 316	\$1,306,744
逾期30天內	-	27,723	-	-
逾期31-90天	-	3,582	-	-
	<u>\$ 112</u>	<u>\$1,351,930</u>	<u>\$ 316</u>	<u>\$1,306,7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54,327	\$ -	\$ 254,327
在 製 品	680,401	-	680,401
	<u>\$ 934,728</u>	<u>\$ -</u>	<u>\$ 934,7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67,622	\$ -	\$ 467,622
在 製 品	586,164	-	586,164
製 成 品	700	-	700
	<u>\$ 1,054,486</u>	<u>\$ -</u>	<u>\$ 1,054,48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88,775	\$ 7,298,883
出售下腳收入	(30,018)	(16,998)
	<u>\$ 7,258,757</u>	<u>\$ 7,281,885</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30,720</u>	<u>\$ 94,596</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52
評價調整		(720)
		<u>\$ 73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73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因營運所需而出售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其公允價值為 \$9,958，累積處分利益為 \$44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07 年 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46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441</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732。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6,420	\$ 42,53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153,6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087	(6,867)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 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註2)	-	11,829
資本公積—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 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367
其他權益變動—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變動數	(53)	166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	(1,614)
12月31日餘額	\$ 200,168	\$ 46,420

(註1)係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入，請詳附註四、(三)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之說明。

(註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係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辦理私募增資\$300,000，因本次私募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產生變動，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17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資	\$ 153,600	\$ -
關聯企業	46,568	46,420
	\$ 200,168	\$ 46,420

3. 合資

(1)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展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柬埔寨(註1)	50%	51%(註2)	合資	權益法

(註1)註冊國家為薩摩亞群島。

(註2)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子公司。

(2)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新展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0,503
非流動資產			45,594
流動負債		(38,818)
非流動負債		(19)
淨資產總額		\$	<u>207,260</u>

4.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國大陸 (註)	13.39%	13.39%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註) 註冊國家為開曼群島。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25,421	\$ 846,211
非流動資產		203,607	220,787
流動負債		(716,235)	(677,694)
非流動負債		(60,610)	(42,774)
非控制權益		(4,455)	(4,079)
淨資產總額		<u>\$ 347,728</u>	<u>\$ 342,45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6,568</u>	<u>\$ 45,85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6,568</u>	<u>\$ 45,854</u>

綜合損益表

		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 1,695,009	\$ 1,566,149
本期淨利(損)		\$ 9,412	(\$ 1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59)	(5,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3</u>	<u>(\$ 5,79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0,956 (每

股新台幣 10.20 元)及\$64,245(每股新台幣 8.0 元)。

- (4)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註)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及\$566。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u>149</u>)	(\$ <u>5,604</u>)

- (註)本集團關聯企業南得實業(股)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第四季清算完結，並退回股款\$394，認列處分投資損失\$9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5.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99,882	\$ 1,142,467	\$ 634,532	\$ 117,102	\$ 164,141	\$ 38,094	\$ 22,802	\$ 10,294	\$ 2,429,314
累計折舊	-	(509,474)	(442,962)	(83,316)	(127,748)	(16,676)	(17,691)	-	(1,197,867)
	<u>\$ 299,882</u>	<u>\$ 632,993</u>	<u>\$ 191,570</u>	<u>\$ 33,786</u>	<u>\$ 36,393</u>	<u>\$ 21,418</u>	<u>\$ 5,111</u>	<u>\$ 10,294</u>	<u>\$ 1,231,447</u>
<u>107年 度</u>									
1月1日	\$ 299,882	\$ 632,993	\$ 191,570	\$ 33,786	\$ 36,393	\$ 21,418	\$ 5,111	\$ 10,294	\$ 1,231,447
增添	-	3,535	66,005	6,508	10,296	-	525	19,836	106,705
重分類(註)	-	-	1,525	12,652	825	-	(793)	(14,597)	(388)
喪失控制力	-	-	(48,903)	(15,901)	(7,043)	(10,111)	-	-	(81,958)
一成本	-	-	24,185	6,333	4,673	8,560	-	-	43,751
喪失控制力	-	-	-	-	-	-	-	-	-
一累計	-	-	-	-	-	-	-	-	-
折舊	-	(40,836)	(63,114)	(12,050)	(15,810)	(6,584)	(1,370)	-	(139,764)
折舊費用	-	(58,024)	(46,671)	(4,910)	(17,713)	(5,703)	(2,082)	-	(135,103)
處分一成本	-	57,840	39,552	4,558	17,019	3,438	1,497	-	123,904
一累計	-	-	-	-	-	-	-	-	-
折舊	1,319	14,883	4,706	1,207	561	524	(36)	431	23,595
淨兌換差額	\$ 301,201	\$ 610,391	\$ 168,855	\$ 32,183	\$ 29,201	\$ 11,542	\$ 2,852	\$ 15,964	\$ 1,172,189
12月31日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1,201	\$ 1,106,154	\$ 628,390	\$ 119,353	\$ 153,867	\$ 23,401	\$ 18,849	\$ 15,964	\$ 2,367,179
累計折舊	-	(495,763)	(459,535)	(87,170)	(124,666)	(11,859)	(15,997)	-	(1,194,990)
	<u>\$ 301,201</u>	<u>\$ 610,391</u>	<u>\$ 168,855</u>	<u>\$ 32,183</u>	<u>\$ 29,201</u>	<u>\$ 11,542</u>	<u>\$ 2,852</u>	<u>\$ 15,964</u>	<u>\$ 1,172,189</u>

(註) 係原帳列未完工程，於後續驗收時將\$388 依性質轉列未攤銷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72,414	\$ 979,390	\$ 641,712	\$ 124,852	\$ 167,486	\$ 41,940	\$ 25,335	\$ 157,946	\$ 2,511,075
累計折舊	-	(521,503)	(439,319)	(85,776)	(124,330)	(12,200)	(20,924)	-	(1,204,052)
	<u>\$ 372,414</u>	<u>\$ 457,887</u>	<u>\$ 202,393</u>	<u>\$ 39,076</u>	<u>\$ 43,156</u>	<u>\$ 29,740</u>	<u>\$ 4,411</u>	<u>\$ 157,946</u>	<u>\$ 1,307,023</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372,414	\$ 457,887	\$ 202,393	\$ 39,076	\$ 43,156	\$ 29,740	\$ 4,411	\$ 157,946	\$ 1,307,023
增添	-	22,005	36,093	4,048	9,194	657	2,409	148,960	223,366
重分類	-	251,483	29,938	3,870	2,506	-	(325)	(287,472)	-
折舊費用	-	(35,060)	(60,909)	(9,817)	(16,155)	(6,428)	(1,223)	-	(129,592)
處分—成本	(69,109)	(71,062)	(32,529)	(10,834)	(7,486)	(1,278)	(665)	-	(192,963)
—累計折舊	-	34,212	29,765	10,391	7,238	888	651	-	83,145
淨兌換差額	(3,423)	(26,472)	(13,181)	(2,948)	(2,060)	(2,161)	(147)	(9,140)	(59,532)
12月31日	<u>\$ 299,882</u>	<u>\$ 632,993</u>	<u>\$ 191,570</u>	<u>\$ 33,786</u>	<u>\$ 36,393</u>	<u>\$ 21,418</u>	<u>\$ 5,111</u>	<u>\$ 10,294</u>	<u>\$ 1,231,447</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99,882	\$ 1,142,467	\$ 634,532	\$ 117,102	\$ 164,141	\$ 38,094	\$ 22,802	\$ 10,294	\$ 2,429,314
累計折舊	-	(509,474)	(442,962)	(83,316)	(127,748)	(16,676)	(17,691)	-	(1,197,867)
	<u>\$ 299,882</u>	<u>\$ 632,993</u>	<u>\$ 191,570</u>	<u>\$ 33,786</u>	<u>\$ 36,393</u>	<u>\$ 21,418</u>	<u>\$ 5,111</u>	<u>\$ 10,294</u>	<u>\$ 1,231,447</u>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95,130	\$ 68,836	\$ 163,966
累計折舊	-	(23,355)	(23,355)
淨帳面價值	<u>\$ 95,130</u>	<u>\$ 45,481</u>	<u>\$ 140,611</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95,130	\$ 45,481	\$ 140,611
折舊費用	-	(2,021)	(2,021)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95,130</u>	<u>\$ 43,460</u>	<u>\$ 138,590</u>
期末餘額			
成本	\$ 95,130	\$ 68,836	\$ 163,966
累計折舊	-	(25,376)	(25,376)
淨帳面價值	<u>\$ 95,130</u>	<u>\$ 43,460</u>	<u>\$ 138,590</u>
106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95,130	\$ 68,836	\$ 163,966
累計折舊	-	(21,401)	(21,401)
淨帳面價值	<u>\$ 95,130</u>	<u>\$ 47,435</u>	<u>\$ 142,565</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95,130	\$ 47,435	\$ 142,565
折舊費用	-	(1,954)	(1,954)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95,130</u>	<u>\$ 45,481</u>	<u>\$ 140,611</u>
期末餘額			
成本	\$ 95,130	\$ 68,836	\$ 163,966
累計折舊	-	(23,355)	(23,355)
淨帳面價值	<u>\$ 95,130</u>	<u>\$ 45,481</u>	<u>\$ 140,61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1,806	\$ 1,94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21	\$ 1,95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7,265 及 \$218,267，係依公告市價查詢實價登錄資訊所評價之結果。

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u>107 年 度</u>	<u>電腦軟體</u>	<u>商 譽</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原始成本	\$ 9,748	\$ 82,151	\$ 91,899
累計攤銷	(2,342)	-	(2,342)
淨兌換差額	-	(6,458)	(6,458)
淨帳面價值	<u>\$ 7,406</u>	<u>\$ 75,693</u>	<u>\$ 83,099</u>
期初淨帳面價值			
增加—單獨取得	626	-	626
攤銷	(2,492)	-	(2,492)
處分—成本	(148)	-	(148)
處分—累計攤銷	30	-	30
淨兌換差額	(15)	1,994	1,979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5,407</u>	<u>\$ 77,687</u>	<u>\$ 83,094</u>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0,201	\$ 82,151	\$ 92,352
累計攤銷	(4,794)	-	(4,794)
淨兌換差額	-	(4,464)	(4,464)
淨帳面價值	<u>\$ 5,407</u>	<u>\$ 77,687</u>	<u>\$ 83,094</u>

106	年	度	電腦軟體	商	譽	合	計
期初餘額							
原始成本	\$	10,021	\$	82,151	\$	92,172	
累計攤銷	(3,856)		-	(3,856)	
淨兌換差額		-	(1,288)	(1,288)	
淨帳面價值	\$	<u>6,165</u>	\$	<u>80,863</u>	\$	<u>87,028</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6,165	\$	80,863	\$	87,028	
增加—單獨取得		3,608		-		3,608	
攤銷	(2,339)		-	(2,339)	
處分—成本	(3,840)		-	(3,840)	
—累計攤銷		3,840		-		3,840	
淨兌換差額	(28)	(5,170)	(5,198)	
期末淨帳面價值	\$	<u>7,406</u>	\$	<u>75,693</u>	\$	<u>83,099</u>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9,748	\$	82,151	\$	91,899	
累計攤銷	(2,342)		-	(2,342)	
淨兌換差額		-	(6,458)	(6,458)	
淨帳面價值	\$	<u>7,406</u>	\$	<u>75,693</u>	\$	<u>83,099</u>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成本	\$	33	\$	179		
推銷費用		-		22		
管理費用		2,459		2,138		
	\$	<u>2,492</u>	\$	<u>2,339</u>		

3. 本集團商譽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並未發生減損。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T&G FASHION CO., LTD.	\$ 63,789	\$ 61,795
晶英時尚(股)公司(註)	13,898	13,898
	<u>\$ 77,687</u>	<u>\$ 75,693</u>

(註)晶英時尚(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定佳國際(股)公司，晶英時尚(股)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 5 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7 年 度	T&G FASHION CO., LTD.	晶英時尚(股)公司
成長率	2.00%	2.00%
折現率	15.30%	15.30%

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20,302	\$ 21,822
其他長期預付租金(註)	20,028	20,320
	<u>\$ 40,330</u>	<u>\$ 42,142</u>

1.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位於江蘇省宜興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計\$9,731(CNY2,178 仟元)，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16 及\$114(表列「營業費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間簽訂位於柬埔寨安達工業區(註)及印尼梭羅廠房租賃合約計\$37,237(USD1,212 仟元)，租期年限分別為 5 年及 1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5,932 及\$5,933(表列「營業成本」)。
(註)因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喪失控制力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間簽訂位於印尼展玉廠房租賃合約計\$6,522(USD212 仟元)，租期年限為 3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134 及\$2,154(表列「營業成本」)。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間簽訂位於越南隆安省建祥市平協社隆安邊關經濟區土地使用權合約計\$19,798(USD644 仟元)，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因於 107 年 8 月收到政府歸還聯外道路鋪建款項\$1,521(USD50 仟元)故減少土地使用權合約金額至\$18,277(USD594 仟元)，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382 及\$465(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間簽訂位於印尼梭羅廠房租賃合約計\$21,370(USD696 仟元)，租期年限為 1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支付 50% 租金，剩餘租金待業主交付廠房後支付，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64,372	1.38%~3.95%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3,564	1.40%~3.07%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借款	美金12,000仟元， 105.5.4~108.5.1	3.94%	無	\$ 368,6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8,640)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借款	美金12,000仟元， 105.5.4~108.5.1	2.69%	無	\$ 357,12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6.28~108.6.28	1.28%	無	100,000
				\$ 457,120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及子公司印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確定福利之退休

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696)	(\$ 164,1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5,324</u>	<u>54,8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90,372</u>)	(\$ <u>109,307</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7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64,199)	\$ 54,892	(\$ 109,307)
當期服務成本	(4,486)	-	(4,486)
利息(費用)收入	(5,272)	550	(4,722)
前期服務成本	(199)	-	(199)
	<u>(174,156)</u>	<u>55,442</u>	<u>(118,7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5,157	1,516	6,673
財務假設變動	(847)	-	(84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605)	-	(5,605)
	<u>(1,295)</u>	<u>1,516</u>	<u>221</u>
提撥退休基金	-	12,197	12,197
支付退休金	17,578	(3,831)	13,747
淨兌換差額	2,177	-	2,177
12月31日餘額	(\$ <u>155,696</u>)	\$ <u>65,324</u>	(\$ <u>90,37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6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55,558)	\$ 46,920	(\$ 108,638)
當期服務成本	(6,019)	-	(6,019)
利息(費用)收入	(5,720)	657	(5,063)
	<u>(167,297)</u>	<u>47,577</u>	<u>(119,7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3,534)	135	(3,669)
財務假設變動	(3,549)	-	(3,54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527	-	1,527
	<u>(5,556)</u>	<u>135</u>	<u>(5,691)</u>
提撥退休基金	-	10,770	10,770
支付退休金	3,320	(3,320)	-
淨兌換差額	5,334	-	5,334
12月31日餘額	(\$ <u>164,199</u>)	\$ <u>54,892</u>	(\$ <u>109,307</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0.90%~8.00%	1.00%~7.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8.00%	3.00%~8.00%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子公司則係依照各國已公布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1%	減少0.25%~1%	增加0.25%~1%	減少0.25%~1%
<u>107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476)	\$ 9,536	\$ 8,895	(\$ 8,046)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9,458)	\$ 10,746	\$ 9,976	(\$ 8,948)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550。

(6)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

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海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自願性提列退休金準備及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5%~22%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及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255 及 \$72,265。

(十六)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期初餘額			146,807			146,20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3			15
收回股份	(1,000)			-
轉讓收回股份			<u>344</u>			<u>588</u>
期末餘額			<u>146,154</u>			<u>146,807</u>

-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9 仟單位，認購價款為\$204(含期初「預收股本」\$204)，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9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行使認購 3 仟單位，認購價款為\$69，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3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行使認購 3 仟單位，認購價款為\$64，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3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6 年 10 月間行使認購 3 仟單位，認購價款為\$54(期初「預收股本」)，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2,000,000(股份總額保留\$10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則為\$1,471,535，分為 147,15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u>107</u>	<u>年</u>	<u>度</u>
<u>收回原因</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4</u>	<u>1,000</u>	<u>(344)</u>
			<u>1,000</u>

收 回 原 因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32	-	(588)	344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22,663 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辦理轉讓予員工金額分別為 \$8,808 及 \$15,858。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22,663 及 \$8,808。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 列 對 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 動 數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7年1月1日	\$ 783,877	\$ 26,499	\$ 46,042	\$ 12,196	\$ 2,641	\$ 9,074	\$ 880,329
員工認股權行使 發行普通股	29	-	-	-	-	-	29
逾期失效員工認 股權	1,389	-	-	-	(1,389)	-	-
107年12月31日	\$ 785,295	\$ 26,499	\$ 46,042	\$ 12,196	\$ 1,252	\$ 9,074	\$ 880,358

106 年 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 列 對 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 動 數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6年1月1日	\$ 777,505	\$ 26,499	\$ 46,042	\$ -	\$ 8,826	\$ 9,074	\$ 867,946
員工認股權行使 發行普通股	187	-	-	-	-	-	187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未按持股比 例認購調整數	-	-	-	11,829	-	-	11,829
依持股比例調整 被投資公司資 本公積變動數	-	-	-	367	-	-	367
逾期失效員工認 股權	6,185	-	-	-	(6,185)	-	-
106年12月31日	<u>\$ 783,877</u>	<u>\$ 26,499</u>	<u>\$ 46,042</u>	<u>\$ 12,196</u>	<u>\$ 2,641</u>	<u>\$ 9,074</u>	<u>\$ 880,329</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到期)及 101 年 9 月 12 日(業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到期)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分別為 528 仟單位及 514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33.55 元及新台幣 27.70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3	\$ 21.60	213	\$ 23.65
本期逾期失效	(123)	-	(81)	-
本期行使	-	-	(9)	21.99
期末流通在外	-	-	123	21.6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123	21.60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1.60	123	-	\$ 21.60	123	\$ 21.6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0年9月26日	民國101年9月12日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1.81%	31.28%
無風險利率	1.10%	1.00%
預期存續期間	4.375年	4.37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9.35元	新台幣7.56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1)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1.9	344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8.24	588	-	立即既得

(2)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採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新台幣 元)	履約價格 (新台幣元)	預期波 動率	預 期 存 續 無 風 險 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庫藏股 票轉 讓予 員工	107.11.9	\$ 17.75	\$ 25.60	15.66%	0.02年 0.43%	\$ -
庫藏股 票轉 讓予 員工	106.8.24	24.05	26.96	15.63%	0.02年 0.32%	-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73,405(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175,459(每股新台幣 1.2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73,077(每股新台幣 0.5 元)。

(二十) 其他權益

107 年 度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	總 計		
				出售投資			
107年1月1日	(\$ 68,482)	\$	-	\$ 51	(\$ 68,43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 編之影響數(註)	-	(4,741)	(51)	(4,792)
107年1月1日追溯 重編後餘額	(68,482)	(4,741)	-	(73,2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59,373		-	-		59,373	
喪失控制力外幣換算差異 數轉列處分投資損益	5,850		-	-		5,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4,462	-		4,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 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 盈餘	-	(441)	-	(441)	
107年12月31日	(\$ 3,259)	(\$	720)	\$	-	(\$ 3,979)	
106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	計		
106年1月1日	\$ 110,141	(\$	21,028)	\$	89,1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178,623)		-	(178,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079		21,079		
106年12月31日	(\$ 68,482)	\$	51	(\$	68,431)		

(註)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之說明。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商品銷貨收入	\$ 8,255,276
勞務收入	71,083
	<u>\$ 8,326,359</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於各式成衣產品，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租金收入	\$		2,488	\$		2,807
股利收入			49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777			35,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48,580			32,916
其他利息收入			16,259			11,521
政府補助收入			676			2,186
其他收入			10,098			15,789
	\$		<u>89,927</u>	\$		<u>100,850</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1,911	(\$		31,03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484	(1,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565)			53,33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2,623	(2,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11)			-
什項支出	(9,352)	(6,429)
	\$		<u>59,490</u>	\$		<u>11,96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708	\$		30,386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777,240	\$ 564,724	\$	2,341,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17,538	22,226		139,7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	2,459		2,492
	<u>\$ 1,894,811</u>	<u>\$ 589,409</u>	\$	<u>2,484,220</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00,284	\$ 580,052	\$ 2,380,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07,054	22,538	129,5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9	2,160	2,339
	<u>\$ 1,907,517</u>	<u>\$ 604,750</u>	<u>\$ 2,512,267</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17,892	\$ 494,121	\$ 2,112,013
勞健保費用	79,466	32,718	112,184
退休金費用	48,529	20,133	68,662
其他用人費用	31,353	17,752	49,105
	<u>\$ 1,777,240</u>	<u>\$ 564,724</u>	<u>\$ 2,341,964</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42,480	\$ 511,824	\$ 2,154,304
勞健保費用	60,239	31,902	92,141
退休金費用	62,575	20,772	83,347
其他用人費用	34,990	15,554	50,544
	<u>\$ 1,800,284</u>	<u>\$ 580,052</u>	<u>\$ 2,380,3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 及 \$31,2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5,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以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000 及 \$5,4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6,563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6,600 之差異 \$37，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中。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全數配發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48	\$ 29,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2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831	2,140
	<u>40,879</u>	<u>33,5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43)	7,6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5,399	-
淨兌換差額	521	258
	<u>4,277</u>	<u>7,890</u>
所得稅費用	<u>\$ 45,156</u>	<u>\$ 41,4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02	(\$ 1,245)
稅率改變之影響	478	-
	<u>\$ 780</u>	<u>(\$ 1,2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20	\$ 27,08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	5,447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2,081)	9,588
按稅法規定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10)	(5,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567)	672
分離課稅稅額	123	7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2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831	2,140
稅率改變之影響	5,399	-
所得稅費用	<u>\$ 45,156</u>	<u>\$ 41,44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048)	\$ -	\$ -	(\$ 1,048)
未休假獎金	1,532	435	-	-	1,967
退休金	25,911	(393)	(780)	-	24,738
課稅損失	1,693	3,307	-	-	5,000
	<u>\$29,136</u>	<u>\$ 2,301</u>	<u>(\$ 780)</u>	<u>\$ -</u>	<u>\$30,6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60)	\$ 1,261	\$ -	\$ -	(\$ 2,999)
土地增值稅	(33,178)	-	-	-	(33,178)
未實現投資利益	(41,464)	(7,318)	-	-	(48,782)
	<u>(\$78,902)</u>	<u>(\$ 6,057)</u>	<u>\$ -</u>	<u>\$ -</u>	<u>(\$84,959)</u>
	<u>(\$49,766)</u>	<u>(\$ 3,756)</u>	<u>(\$ 780)</u>	<u>\$ -</u>	<u>(\$54,302)</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49	(\$ 2,549)	\$ -	\$ -	\$ -
未休假獎金	1,779	(247)	-	-	1,532
退休金	25,242	(576)	1,245	-	25,911
課稅損失	1,693	-	-	-	1,693
	<u>\$31,263</u>	<u>(\$ 3,372)</u>	<u>\$ 1,245</u>	<u>\$ -</u>	<u>\$29,1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260)	\$ -	\$ -	(\$ 4,260)
土地增值稅	(37,967)	-	-	4,789	(33,178)
未實現投資利益	(41,464)	-	-	-	(41,464)
	<u>(\$79,431)</u>	<u>(\$ 4,260)</u>	<u>\$ -</u>	<u>\$ 4,789</u>	<u>(\$78,902)</u>
	<u>(\$48,168)</u>	<u>(\$ 7,632)</u>	<u>\$ 1,245</u>	<u>\$ 4,789</u>	<u>(\$49,76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 58,331	\$ 56,697	\$ 47,818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6年度	32,998	32,998	17,959	民國116年度
	<u>\$ 91,329</u>	<u>\$ 89,695</u>	<u>\$ 65,777</u>	
民國102年度	\$ 10,922	\$ 10,922	\$ 10,922	民國107年度
民國104年度	58,331	57,779	47,818	民國114年度
	<u>\$ 69,253</u>	<u>\$ 68,701</u>	<u>\$ 58,74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u>839,266</u>	\$ <u>805,38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台灣所得稅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545	146,199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545	146,1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選擇權	-	-	
員工酬勞	-	42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545	146,623	\$ 0.5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858	146,423	\$ 0.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858	146,4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選擇權	-	20	
員工酬勞	-	1,55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858	147,996	\$ 0.6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806 及 \$1,948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表列「其他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06	\$ 1,8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64	4,320
超過5年	-	724
	<u>\$ 6,170</u>	<u>\$ 6,920</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年至20年不等。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認列\$51,010及\$55,195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6,150	\$ 34,6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8,847	93,119
超過5年	<u>28,902</u>	<u>45,412</u>
	<u>\$ 133,899</u>	<u>\$ 173,170</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705	\$ 223,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0,567	3,9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6,185)	(20,5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121,087</u>	<u>\$ 206,73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沖銷數	\$ 5,000	\$ -
(2) 備抵呆帳沖銷數	\$ -	\$ 1,881
(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未攤銷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388</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出售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3,758
應收帳款		27,709
其他應收款		155
存貨		67,024
預付款項		11,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07
存出保證金		1,463
長期預付租金		3,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4
應付帳款	(10,140)
其他應付款	(28,678)
存入保證金	(19)
其他權益		5,850
非控制權益	(101,557)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111,5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數	(153,600)
處分子公司重衡量利益		45,120
處分子公司收取對價總額		3,073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	(93,758)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90,685)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u>存入保證金</u>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573,564	\$ 457,120	\$ 16,554	\$ 1,047,2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4,701	(100,000)	(7,628)	167,073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變動	-	-	(19)	(19)
匯率影響數	16,107	11,520	-	27,627
107年12月31日	\$ 864,372	\$ 368,640	\$ 8,907	\$ 1,241,9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冠嘉(上海)服飾有限公司(冠嘉)	關聯企業
南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傑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斐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017	\$ 1,393
關聯企業	-	49,973
	<u>\$ 1,017</u>	<u>\$ 51,366</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3 個月內收款。

2. 進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941	\$ 11,194
關聯企業	13	-
	<u>\$ 2,954</u>	<u>\$ 11,194</u>

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相同，並同於 3 個月付款。

3. 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關聯企業	<u>\$ 23</u>	<u>\$ 1,380</u>

4.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u>\$ -</u>	<u>\$ 3,79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銷售商品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資企業	\$ 22,522	\$ -
關聯企業	<u>13</u>	<u>-</u>
	<u>\$ 22,535</u>	<u>\$ -</u>

6.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資企業	\$ 3,539	\$ -
關聯企業	<u>513</u>	<u>1,748</u>
	<u>\$ 4,052</u>	<u>\$ 1,74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管理服務收入，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7. 代墊款項之期末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資企業	\$ 244	\$ -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冠嘉	\$ 17,872	\$ 18,298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貸與後 1 年內收回，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61 及 \$86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199	\$ 31,952
退職後福利	<u>889</u>	<u>1,246</u>
	<u>\$ 32,088</u>	<u>\$ 33,1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註)	\$ 92,549	\$ 92,549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1,305	43,860	"
	<u>\$ 133,854</u>	<u>\$ 136,409</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9,709及\$7,588。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235,966及\$371,036。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九)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48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5,38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0
	<u>\$ 46,048</u>	<u>\$ 171,88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32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2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4
	<u>\$ -</u>	<u>\$ 6,931</u>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695,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0,874	\$ 969,9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5,723	-
應收票據	112	316
應收帳款	1,351,930	1,306,7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4,614	155,508
其他金融資產	30,720	94,596
存出保證金	9,340	11,632
	<u>\$ 3,193,313</u>	<u>\$ 2,538,725</u>
	<u>\$ 3,240,093</u>	<u>\$ 3,412,718</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051	\$ 28,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4,372	\$ 573,564
應付票據	14,458	17,2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4,138	480,583
其他應付款	437,118	548,278
預收款項	558	2,2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8,640	457,120
存入保證金	8,907	16,554
	<u>\$ 2,018,191</u>	<u>\$ 2,095,612</u>
	<u>\$ 2,035,242</u>	<u>\$ 2,123,9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換匯換利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 D.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以美元計價之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E.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F.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9,732	30.72	\$ 1,834,955
人民幣：新台幣	68,194	4.47	304,965
人民幣：美元	67,431	0.15	301,806
印尼盾：美元	13,327,029	0.000069	28,413
越南盾：美元	3,430,237	0.000043	4,566
東幣：美元	592,949	0.000247	4,4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7,653	30.72	1,463,908
人民幣：新台幣	51,254	4.47	229,207
印尼盾：美元	36,709,071	0.000069	78,264
越南盾：美元	12,259,265	0.000043	16,317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5,547	29.76	\$ 1,653,085
人民幣：新台幣	80,868	4.57	369,161
人民幣：美元	67,119	0.15	306,882
越南盾：美元	14,341,228	0.000044	18,642
印尼盾：美元	4,405,159	0.000074	9,725
東幣：美元	628,974	0.000247	4,6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8,310	29.76	1,437,701
人民幣：新台幣	44,798	4.57	204,502
印尼盾：美元	70,620,340	0.000074	155,910
越南盾：美元	23,808,301	0.000044	30,94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14及\$5,331。

- G.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484及(\$1,43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及\$1,089；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及\$6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66 及 \$2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45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非重大。
-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3,702,252</u>	\$ <u>3,299,643</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u>	\$ <u>230,092</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6,620	\$ -	\$ -	\$ -	-
應付票據	14,458	-	-	-	-
應付帳款	301,60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35	-	-	-	-
其他應付款	435,666	1,45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373,260	-	-	-	-
存入保證金	-	8,907	-	-	-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17,051	-	-	-	-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5,939	\$ -	\$ -	\$ -	\$ -
應付票據	17,253	-	-	-	-
應付帳款	480,583	-	-	-	-
其他應付款	548,2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77	461,054	-	-	-
存入保證金	-	16,554	-	-	-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528	-	-	-	-
換匯換利合約	-	27,800	-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附買回債券、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合約及短利連結保本型商品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信用連結票據、換匯換利合約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275	\$ -	\$ 528	\$ 1,803
債務證券	32,870	-	-	32,870
遠期外匯合約	-	11,375	-	11,37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732	-	-	732
	<u>\$ 34,877</u>	<u>\$ 11,375</u>	<u>\$ 528</u>	<u>\$ 46,78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17,051	\$ 17,051
	<u>\$ -</u>	<u>\$ -</u>	<u>\$ 17,051</u>	<u>\$ 17,051</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08,944	\$ -	\$ -	\$ 108,944
債務證券	23,615	-	-	23,615
遠期外匯合約	-	22,825	-	22,825
信用連結票據	-	-	16,500	16,50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759	-	5,468	6,227
	<u>\$ 133,318</u>	<u>\$ 22,825</u>	<u>\$ 21,968</u>	<u>\$ 178,11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 528	\$ -	\$ 528
換匯換利合約	-	-	27,800	27,800
	<u>\$ -</u>	<u>\$ 528</u>	<u>\$ 27,800</u>	<u>\$ 28,328</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 上市(櫃)公
司股票 | 開放型基金 | 債券 | 公司債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淨值 | 成交價 | 成交價 |
-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E.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本集團之部份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採用市場法(價格對營收比，P/S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3)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68	(\$ 11,300)	(\$ 5,83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704	-	704
107年1月1日追溯重編後餘額	6,172	(11,300)	(5,1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490	-	4,49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10,749	10,749
減資	(176)	-	(176)
出售	(9,958)	(16,500)	(26,4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8	(\$ 17,051)	(\$ 16,523)

106 年 度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5	\$ 96,564	\$ 99,1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1,048	-	21,04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1,433)	(42,364)	(43,797)
出售	(16,722)	(65,500)	(82,2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68	(\$ 11,300)	(\$ 5,832)

(註)有關追溯適用影響數，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之說明。

-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28	可類比 上市 上櫃 公司 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 愈低。
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	(17,051)	現金流 量折 現法	遠期利率 遠期匯率	不適用	換出浮動利率 之遠期利率 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換入固定利 率之遠期利 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換出貨幣 之遠期匯率 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468	可類比 上市 上櫃 公司 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 愈低。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 術	觀 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	(27,800)	現金流 量折 現法	遠期利率 遠期匯率	不適用	換出浮動利率 之遠期利率 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換入固定利 率之遠期利 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換出貨幣 之遠期匯率 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信用連結票據	16,525	現金流 量折 現法	違約機率	1.95%~3.33%	違約機率愈高 ，公允價值 愈低。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8 (\$ 38)
衍生工具	遠期利率	±1%	8	(8)	-
	遠期匯率				-
			<u>\$ 8</u>	<u>(\$ 8)</u>	<u>\$ 38</u> (<u>\$ 3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10%				
	通性折價		\$ -	\$ -	\$ 234	(\$ 234)
衍生工具	遠期利率	±1%				
	遠期匯率		41	(41)	-	-
混合工具	違約機率	±0.01%	-	(1)	-	-
			\$ 41	(\$ 42)	\$ 234	(\$ 234)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

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

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說明如下：

(1) 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143,556 及\$704，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權益工具)」。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6,227，因本

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於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 \$695,17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款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下之餘額 \$4,792，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 9 時已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而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下之餘額則為 \$-，並調增「保留盈餘」\$4,792 及調減「其他權益」\$4,79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8,934
債券	23,615
衍生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22,825</u>
	155,3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0</u>
	<u>155,384</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商品—信用連結票據	16,500
衍生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	<u>5,000</u>
	21,5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000</u>)
	<u>16,500</u>
	<u>\$ 171,884</u>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商品—外幣選擇權合約	\$ 528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合約	\$ 27,800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9,380(表列「其他收入」\$11,521及「其他利益及損失」(\$30,901))。
- B. 本集團持有之信用連結票據及可轉換公司債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證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此須將嵌入式工具自主契約分離，惟因無法於取得時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 D.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84,000仟元	106.3~107.12
預購遠期外匯	USD 84,000仟元	106.3~107.12
賣出美元買權	USD 6,000仟元	106.10~107.2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2,000仟元	105.5~108.5
信用連結票據	NTD 16,500仟元	104.9~107.8
可轉換公司債	NTD 5,000仟元	104.6~107.4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外幣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等，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以及交易為目的賺取權利金收入，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本集團從事之信用連結票據及可轉換公司債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賺取利息收入。

- E.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債券	\$ 60,936
非流動：	
債券	\$ 634,242
	\$ 695,178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為\$32,916。
- B.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5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516
	10,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
	11,019
減：累計減損	(4,792)
	\$ 6,227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1,079。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出售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並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1,43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4

-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

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 (4)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5)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之變動分析：

	<u>106</u>	<u>年</u>	<u>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餘額	\$		-
提列減損損失			1,881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u>1,881)</u>
12月31日餘額	\$		<u>-</u>

- (6)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成衣製造部門	投資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3,433,902	\$ -	\$ 13,433,902
內部部門收入	5,107,543	-	5,107,543
外部收入淨額	8,326,359	-	8,326,359
利息收入	-	76,616	76,616
折舊及攤銷	144,277	-	144,277
財務成本	22,854	22,854	45,708
部門稅前損益	146,909	(36,820)	110,089
部門資產	4,370,506	1,715,266	6,085,772
部門負債	1,233,063	981,733	2,214,796

	106 年 度		
	成衣製造部門	投資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3,512,654	\$ -	\$ 13,512,654
內部部門收入	5,184,108	-	5,184,108
外部收入淨額	8,328,546	-	8,328,546
利息收入	-	80,068	80,068
折舊及攤銷	133,885	-	133,885
財務成本	15,193	15,193	30,386
部門稅前損益	12,180	78,195	90,375
部門資產	4,566,864	1,670,693	6,237,557
部門負債	1,663,494	650,794	2,314,288

(四) 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成衣之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之設計開發、生產與銷售業務，尚包含代理其他國際知名品牌。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成衣代工等買賣銷貨收入	\$ 8,326,359	\$ 8,328,54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美 國	\$ 6,041,634	\$ -	\$ 6,272,289	\$ -
加 拿 大	994,489	-	946,395	-
日 本	759,137	-	712,936	-
中國大陸	101,943	41,209	55,782	45,685
台 灣	83,538	574,925	101,004	584,146
東 埔 寨	48,395	135,195	4,535	198,492
越 南	19,037	364,717	27,410	348,420
印 尼	1,770	297,293	9,312	301,522
其他國家	276,416	64,897	198,883	62,863
	<u>\$ 8,326,359</u>	<u>\$ 1,478,236</u>	<u>\$ 8,328,546</u>	<u>\$ 1,541,12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營業收入淨額</u>	<u>%</u>	<u>營業收入淨額</u>	<u>%</u>
甲客戶	\$ 2,156,504	26	\$ 1,792,414	21
戊客戶	1,622,170	20	2,067,442	23
乙客戶	1,433,370	17	1,246,420	15
丁客戶	776,912	9	899,987	11
	<u>\$ 5,988,956</u>	<u>72</u>	<u>\$ 6,006,263</u>	<u>70</u>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備註
													擔保品名稱	價值	
0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84,320	\$ 184,320	\$ 164,563	-	(註1)	\$ -	資金週轉	\$ -	\$ 1,162,445	\$ 1,162,445	-
0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76,480	276,480	195,315	-	(註1)	-	資金週轉	-	1,162,445	1,162,445	-
1	台南企業(緬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6,080	46,080	46,080	-	(註1)	-	資金週轉	-	1,120,318	1,120,318	-
1	台南企業(緬甸)股份有限公司	永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168,960	107,520	99,582	4%	(註1)	-	資金週轉	-	420,119	420,119	-
2	印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HUA SIN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N	24,576	-	-	4%	(註1)	-	資金週轉	-	134,587	134,587	-
3	新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傑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2,880	122,880	76,800	-	(註1)	-	資金週轉	-	165,808	165,808	(註3)
4	晶英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榮益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18,432	18,432	16,629	3%	(註1)	-	資金週轉	-	23,476	23,476	-
5	台灣企業(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緬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1,440	-	-	-	(註1)	-	資金週轉	-	220,467	220,467	(註4)
6	宜興高青製衣有限公司	冠益(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872	17,872	17,872	5-6%	(註1)	-	資金週轉	-	77,491	77,491	-

(註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質與限額與資金質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質與總限額：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惟僅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30%。

2. 單一企業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30%。

(3)資金質與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80%為限。

(4)有上述(1)及(2)者，限額合併計算，惟不得超過資金質與總限額。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出售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股權後變更投資模式為合資並喪失控制力，故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4)業於民國107年第一季清算完結。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元1：0.1454)換算為新台幣。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期 末			
				股數(仟股或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1	28 \$	457	-	\$ 457
	德信誠保貨幣市場基金	-	1	35	411	-	41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1	24	407	-	407
	債券：						
	UNI-PRESIDENT CH 3.9% DUE 28 AUG 2019等債券	-	2	-	53,619	-	53,619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5.25% DUE 21 JUN 2021等債券	-	3	-	179,517	-	179,517
	股票：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	53	528	0.25%	528
	登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10	-	0.18%	-
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	3,435	-	13.58%	-	
高青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	3,837	-	10.13%	-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	5	76	732	0.11%	732	
台南企業(維爾京) 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	-	32,870	-	32,870
	債券：						
	CHINA CITY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LTD 5.35% DUE 3 JUL 2018	-	2	-	-	-	-
	TURKIYE VAKIFLAR BANKASI 6% DUE 1 NOV 2022等債券	-	3	-	822,587	-	822,587
	股票：						
	NETSOL TECH-NOLOGIES INC.	-	4	44	-	0.27%	-

(註1)帳列項目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元1：0.1454)換算為新台幣。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台南企業 (股)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 市場基金	(註)	-	-	3,126	\$ 51,940	84,724	\$ 1,410,000	(87,826)	\$ 1,462,000	\$ 1,461,531	\$ 469	-	(\$ 2)	24	\$ 407		
	德信萬保貨幣 市場基金	(註)	-	-	4,215	50,161	39,244	468,000	(43,424)	518,016	(517,749)	267	-	(1)	35	411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建(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	貨			應收	應付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2,147,790	46%	(註1)	\$ -	-	175,604	47%	-	-	
印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2,147,790)	(99%)	(註1)	-	-	175,604	99%	-	-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傑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07,146	7%	(註1)	-	-	(22,522)	6%	-	-	
傑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307,146)	(78%)	(註1)	-	-	22,522	81%	-	-	

(註1)向關係人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為4個月收付款。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換算為新台幣。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95,315	-	-	61,440	\$ -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4,563	-	-	-	-	
印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75,604	10.20	-	175,604	-	
宜興高青製衣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229,181	2.90	-	134,232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元1：0.1454)換算為新台幣。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退貨	\$ 2,147,790	4個月內付款	26%	
			1	銷貨	17,126	3個月內收款	-	
			1	管理服務收入	32,528	-	-	
			1	應付帳款	175,604	-	3%	
			1	其他應收款	18,322	-	-	
			1	委外加工費用	453,735	-	5%	
			1	管理服務收入	29,167	-	-	
			1	其他應收款	164,563	-	3%	
			1	其他應付款	40,035	-	1%	
			1	委外加工費用	1,047,029	-	13%	
			1	管理服務收入	60,462	-	1%	
			1	其他應付款	33,963	-	1%	
			1	委外加工費用	100,326	-	1%	
			1	管理服務收入	10,200	-	1%	
			1	其他應收款	195,315	-	3%	
			1	其他應付款	16,790	-	-	
			1	委外加工費用	628,638	-	8%	
			1	管理服務收入	34,233	-	-	
			1	其他應付款	229,181	-	4%	
			1	退貨	307,146	4個月內付款	4%	
			1	應付帳款	22,522	-	-	
			3	管理服務收入	11,996	-	-	
			3	其他應收款	46,080	-	1%	
			3	委外加工費用	268,488	-	3%	
			3	預付款項	40,950	-	1%	
			3	委外加工費用	41,842	-	1%	
			3	其他應收款	16,629	-	-	
			3	預付款項	92,556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計算，以期未償項目前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關係及交易往來對象，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因均與具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5)重要交易將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元1：0.1454)換算為新台幣。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據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期(損)益	期(損)益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專業投資業務	\$ 517,058	\$ 517,058	170,000	100.00	\$ 1,409,330	\$ 18,173	(\$ 22,172)	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64,446	64,446	2,400,000	100.00	448,624	39,424	39,424	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82,024	182,024	6,000	100.00	128,142	(5,797)	(5,797)	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9,585	29,585	1,000	100.00	109,315	6,482	6,482	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319,090	319,090	-	100.00	214,234	(56,301)	(56,301)	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式成衣、布匹買賣及貿易服務	3,000	3,000	300,000	100.00	2,983	(3)	(3)	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英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89,242	89,242	5,656,770	70.00	68,676	2,315	1,620	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專業投資業務	160,210	160,210	5,000,000	50.00	153,600	5,755	2,935	合資企業(註1)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式成衣買賣	-	4,900	-	49.00	-	(149)	(73)	(註2)	
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企業(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276,480	-	100.00	-	(3)	-	子公司(註3)	
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	T&G FASHION CO., LTD.	塞席爾	經營專業投資業務	116,736	116,736	2,310,000	70.00	52	(61,564)	-	子公司(註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經營專業投資業務	\$ 215,998	\$ 215,998	4,015,292	13.39	\$ 46,568	\$ 8,830	(註3) (註5)
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傑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92,160	92,160	3,000	100.00	43,722	19,790	子公司 (註3)
T&G FASHION CO., LTD.	金遠旺實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30,720	30,720	-	100.00	(20,993)	(21,138)	子公司 (註3)
T&G FASHION CO., LTD.	品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8,835	18,835	100	100.00	(819)	-	子公司 (註3)
T&G FASHION CO., LTD.	金港製衣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	-	100.00	(130)	(264)	子公司 (註3)
T&G FASHION CO., LTD.	榮益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	-	100.00	(107,830)	(34,046)	子公司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出售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股權後變更投資模式為合資並喪失控制力，故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2)業已於民國107年第四季清算完結。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業已於民國107年第一季清算完結。
(註5)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14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元1：0.1454)換算為新台幣。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宜興高青製衣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138,240	(註1)	\$ 92,160	\$ 92,160	\$ -	\$ 92,160	\$ 5,686	100.00	\$ 5,686	\$ 258,303	\$ -	(註3) (註4)	
周口台南製衣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53,600	(註1)	-	-	-	-	-	100.00	-	3,950	-	(註3) (註5)	
湯尼威爾(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947,177	(註2)	195,150	195,150	-	195,150	(16,422)	13.39	(2,199)	192	-	(註3) (註6)	
冠嘉(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85,678	(註2)	-	-	-	-	(28,488)	13.39	(3,815)	8,818	-	(註3) (註7)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台南企業(股)公司	\$ 296,482	\$ 1,194,967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4) 其中\$46,080(USD1,500仟元)係以第三地區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5) 係以第三地區台南企業(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6) 係舍盈餘轉增資\$245,084(USD7,978仟元)及其中\$452,475(USD14,729仟元)係以第三地區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7) 係以第三地區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湯尼威爾(上海)服飾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8) 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之限額。

(註9)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元1：0.1454)換算為新台幣。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果擔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委外加工費用	
宜興高青製衣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628,638	
												管理服務收入
												\$34,233
												其他應付款
												\$229,181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元1：0.1454)換算為新台幣。